

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本集團將繼續監督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符合該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俯瞰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管理層已獲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不同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主席)

賴潮泰先生

盧國材先生(行政總裁)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有關董事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其他委任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1頁。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作出之相關訴訟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起舉行過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率
胡錦斌先生	1/1
賴潮泰先生	1/1
盧國材先生	1/1
何偉華先生	1/1
黃偉銓先生	1/1
呂新榮博士	1/1
李澤雄先生	1/1
鄧觀瑤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胡錦斌先生及盧國材先生，而彼等各自之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

主席領導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方針及策略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開始，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開始，並可由雙方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者)須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及何偉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責任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介紹，確保清晰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且明確知悉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法定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監管政策下之責任。

董事為履行其職責，已持續更新法規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其他所有會議亦盡可能)須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所有董事會議的有關文件，且須於指定董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發出。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鄧觀瑤先生。李澤雄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管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由公司秘書保存所有會議紀錄。

	出席率
李澤雄先生	1/1
呂新榮博士	1/1
鄧觀瑤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就本集團上市提供之專業服務	2,790
年度審核	1,080
本集團附屬公司稅務法規服務	45
	<hr/>
	3,915
	<hr/> <hr/>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鄧觀瑤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主要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資格、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倘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人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須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或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載列彼等相信應推選該名人選之原因及特別是彼等認為該名人選將屬獨立之原因。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於必須及合適之情況下隨時舉行。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首屆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鄧觀瑤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主要如下：

-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高透明度之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其中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素。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掛鉤；
-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參與自行釐定酬金；及
- 薪酬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董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投票事宜提供意見，而該等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於必須及合適之情況下隨時舉行。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首屆薪酬委員會會議。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且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而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美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其結論及推薦意見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特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以及鼓勵彼等參與。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列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事宜設有個別決議案。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繼續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相關之業務資料。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會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並確保股東已獲知會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須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進行書面點票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三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非經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